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

南环许〔2022〕4号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云南衡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医疗服务用品生产及配套保障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楚雄驰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和专家组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研究审查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，项目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4956m²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项目地块规划分期建设，本项目用地面积 7193.97m²，预留发展用地面积 7762.03m²，本项目建筑面积 3569.57m²，建设厂房、综合楼、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，建设医院床上用品生产线和配套保障服务项目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生产规模：医院床上用品生产规模为 10 万套件/年；配套保障服务项目洗涤服务量为 1000 套/d，其中医院床上用品洗涤服务量为 350 套/d，酒店床上用品洗涤服务量为 650 套/d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92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61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，加强水污染防治

1.雨水：经雨水沟管收集后，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，进入大屯小河，最终汇入龙川江。

2.污水：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洗涤废水、水膜除尘废水、钠离子交换器反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（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）经化粪池预处理，与其他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

1.施工期：减少扬尘排放，严格落实洒水降尘、材料覆盖等

措施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程序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你公司须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，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，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，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审批批复后，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，必须重新报批。

六、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管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

2022年5月19日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
措施。

2.运营期：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 1 套水膜除尘设施及 1 个 30m 高的烟囱。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新建锅炉(参照燃煤锅炉)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项目化粪池采取地埋式，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；食堂安装油烟机，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。

(三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

1.施工期：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2.运营期：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锅炉炉渣、水膜除尘系统循环池沉渣、边角废料、包装废弃物、废弃钠离子交换树脂、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、隔油池油脂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, 2013 年修改单)，应采用专用的容器进行集中收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